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1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3/99

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3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0年1月7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柱銘議員
楊孝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李永達議員
劉慧卿議員
曾鈺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區禮義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政府律師
黃修賢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在內務委員會先前舉行的一次會議上，議員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表示關注。雖然部分選民並沒有更改地址，但他們的姓名卻從選民登記冊刪除。部分選民收到郵寄予他們及前住戶的投票通知書。主席詢問選民喪失投票資格的程序。

2.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倘若投票通知書未能送達某名已登記的選民，並退回選舉事務處，選舉事務處會在製備下一份臨時登記冊時，向有關選民作出查詢，藉此確定現有正式登記冊內以該名選民的姓名登記的地址，是否仍是該名選民的主要地址。該項查詢會以書面進行，並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有關人士。若該信件仍未能送達有關人士，並退回選舉事務處，則選舉事務處便有理由相信，該人已不再在現有正式登記冊所載的地址居住。該人的姓名將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該份遭剔除者名單會連同臨時登記冊一併公開讓公眾查閱。倘若有關人士在指明日期或之前並無提出上訴，他的姓名便不會列入正式登記冊內。

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李柱銘議員時表示，在2000年1月17日至3月中旬間，民政事務總署聘用的臨時社區幹事會在公共及私人屋邨，逐戶探訪全港200萬個家庭。進行家訪有兩個目的：首先是為所有合資格的選民登記；其次是核實現有正式登記冊所載已登記選民的紀錄，並在有需要時更改有關資料。

選舉事務處

4. 主席表示，選舉事務處應宣傳有關的熱綫號碼，公眾如對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有所懷疑，便可作出查詢。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會這樣做。

I. 《199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1999年12月7及17日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752/99-00(01)號文件)

事項1

5. 主席表示，委員在研究《199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修訂)規例》期間，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國家有否把選民登記冊上載互聯網。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覆。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主席時表示，他不肯定互聯網上有否美國各州的選民登記冊。就當局研究的各州而言，選民登記冊均沒有在互聯網刊登。

事項2及3

7. 委員察悉有關回覆。

審議修訂規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REO 14/30/2 (CR) IV)、立法會LS 45/99-00及CB(2)622/99-00(01)號文件)

8. 與會各人借助標明修訂的文本，由第28條繼續逐條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當局就修訂規例餘下條文提出的修訂建議。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I.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立法會)規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REO14/32/1)及立法會LS 45/99-00號文件)

9. 總選舉事務主任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該規例的主要條文。概括而言，該規例旨在列出把某些詳情

(即任何組織的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或任何自然人的標誌)印在立法會選舉使用的選票上所須遵循的程序。

10. 主席表示，過往曾有人批評部分候選人濫用為選舉提供的公眾設施，從而為本身的業務作出宣傳。他詢問，如某候選人參選的動機是在選票上印上他公司的徽號，藉此宣傳他的業務，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在此方面的政策為何。蔡素玉議員補充，由某公司支持在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可採用該公司的徽號，作為選票上的標誌。

11.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回應時表示，候選人採用黨徽或某個標誌，等同發表政治言論。言論自由是《基本法》及國際公約所保障的權利之一。對獲得保障的表達自由施加的任何限制，必須與所針對的弊端成適當的比例。該規例的用意是施加最少限制。

12.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管會會根據第7條所載的審查準則，考慮登記標誌的申請。至於已登記的標誌會否用作商業或其他用途，則由候選人自行考慮。

13. 朱幼麟議員質疑，除了現時在競選活動期間向候選人提供實物資助外，政府是否還有義務在選舉時提供其他協助，為候選人作出宣傳。他關注兩個問題：首先，印在選票上的標誌，可與商業機構的註冊商標或標誌相同或相似。其次，在選票上印製標誌可能導致印刷成本上升，因為有需要確保準確複製標誌的顏色等。他認為此項建議涉及太多技術問題及未知之數，不應付諸實行。

14. 主席提醒委員，選管會是因應各政黨多番要求而訂立該規例。他認為政府有責任在選舉中為候選人作出宣傳。

15.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該項建議並非旨在協助候選人，而是協助投票人識別候選人。為了釋除朱幼麟議員的疑慮，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該規例訂明，如任何組織或自然人申請登記的標誌與另一組織或自然人已登記或使用的標誌相同或極為相似，選管會可拒絕批准該項申請。該規例亦明確訂明，選管會只會盡力將候選人標誌的顏色複製在選票上。

16.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委員時表示，如擬申請登記的標誌包含“剔號”或符號，可能令人將之誤認為是選管會用作投票指示一部分的設計，選管會可拒絕批准該

項申請。標誌可包含字及圖形。拒絕批准申請的理由載於該規例第7條。

17. 朱幼麟議員舉例說明在選票上印上標誌，非但未必可以達致預期效果，反而會令選民感到混淆。總選舉事務主任重申，只要登記標誌的申請符合該規例所載的規定，選管會會考慮該項申請。他表示，他不能就假定的情況置評。

18. 陳婉嫻議員詢問，候選人如屬超過一間組織的成員，會否獲准在選票上印上超過一個標誌。蔡素玉議員詢問，任何組織或自然人可否申請登記數個標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根據第4(3)及5(3)條，任何組織或自然人只可作出一次登記標誌的申請。蔡素玉議員表示，陳議員的問題可考慮以兩個徽號組成一個標誌去解決。總選舉事務主任回覆時表示，只要有關標誌的大小不超過2厘米見方，選管會會考慮該項申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最終由選管會決定是否拒絕批准某項申請。

19. 主席回應陳婉嫻議員時表示，當局並非強制規定必須在選票上採用標誌。至於蔡素玉議員所提出的問題，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倘若某標誌不獲選管會接納，申請人會有機會提交經更改的標誌，供選管會考慮。然而，已登記的標誌不得轉讓。

20. 主席詢問，就列載數名獨立候選人的名單而言，此等候選人可否在名單上使用他們的標誌。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在選票上印上標誌的目的，是方便投票人識別候選人。選管會已決定每份候選人名單只可使用一個標誌，以免引起混亂。

21. 主席詢問，就獨立候選人名單而言，如每名候選人均有本身已登記的標誌，他們可否挑選其中一個標誌印在選票上。總選舉事務主任否定此做法。他補充，倘若此等候選人屬意共同使用某個標誌，他們可以一個組織的名義申請登記該標誌。有關組織繼而可向名單所載的所有候選人發出同意書，讓他們使用該標誌。倘若某名候選人希望使用本身的標誌，他可以名單上唯一候選人的身份參選。

22. 主席關注到，在此等情況下，數名獨立候選人便不能組成一份名單參選。總選舉事務主任因應他的要求，答允重新研究有關政策。

23.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楊孝華議員時表示，當局會就選管會擬批准的所有申請編製臨時登記冊。載有申請人名稱及地址連同擬登記詳情的臨時登記冊除會在報章刊登外，還會公開讓市民查閱。倘若在臨時登記冊刊登日期起計的14天內，選管會並無接獲任何反對書，便會就應否批准有關申請作出決定。選管會如接獲反對書，便會進行聆訊，而有關雙方可聘請律師或大律師作為代表。委員察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的流程圖說明申請登記詳情的程序。
24. 蔡素玉議員詢問有否足夠時間就某項反對進行聆訊。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由申請至刊登登記冊之間相隔6個月。
- 審議該規例的條文
25. 與會各人繼續研究該規例的各項條文。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概述於下文各段。
- 第2條
26. 助理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該規例第2條中“組織”一詞的定義，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不包括在該定義之內的公司類別。
27.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貿易發展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此類公共機構不包括在該定義之內。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另一問題時澄清，根據法規組成的鄉議局亦不包括在該定義之內。
- 第3條
28. 委員察悉，根據第3(1)條，選管會須指定一段為期30天的期間，任何登記申請可在該期間內提出。此段“有關期間”會設於緊接換屆選舉日之前的9個月內。主席關注到選管會可把“有關期間”定在緊接換屆選舉日之前的一個月內。
29.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鑑於當局在訂定選舉日期後才安排之前的選舉活動，主席所提出的情況不會發生。他向委員保證，“有關期間”會與選舉日相隔一段頗長的時間，以確保有充裕時間辦理申請。主席建議，選管會應重新考慮如何草擬第3(1)條，使條文更清晰明確。
30. 委員察悉，根據第3(2)(a)條，“換屆選舉”不包括緊接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解散立法會之後舉行的

選管會 換屆選舉，原因是並無足夠時間進行新一輪申請登記標誌的工作。主席指出，補選將會有同一問題。總選舉事務主任因應他的要求，答允考慮在該條文加入對“補選”的提述。

登記程序

31.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主席時表示，任何組織及自然人如擬在下一份登記冊內保留已登記的詳情，將須向選管會申請續期。就有關詳情已列入前一份登記冊的所有組織及自然人而言，此項規定會使選管會確定該等組織是否仍打算支持有關候選人在下一屆換屆選舉中參選，並確定該等自然人是否亦打算在下一屆換屆選舉中參選。倘若任何組織或自然人並無申請續期，他們的詳情將不再列入下一份登記冊內。

32. 主席質疑組織或自然人有否需要就已登記的詳情申請續期。他認為，某組織是否繼續存在或打算支持有關候選人參選，並非選管會關注的事宜。申請人應獲准保留已登記的有關詳情，直至選管會決定有關詳情因某組織已停止運作等理由而不應列入登記冊內。他質疑為何只可在第3(1)條所訂的“有關期間”內提出登記申請。

33. 主席認為，選管會應在任何時間而非只在“有關期間”內接受新的登記申請。他引述以下例子，說明限制提交新申請時間所造成的問題。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後不久，某組織採用了一個與另一組織已登記標誌相似的標誌。該組織在2004年選舉前的“有關期間”內申請登記該標誌時，選管會以該標誌與另一組織的標誌相似為理由，拒絕批准該項申請。此安排對該組織並不公平，因為該組織已採用有關標誌超過3年。

34. 主席進一步建議免除登記程序。他指出，候選人現時可在與選舉有關的宣傳資料(包括透過政府提供的兩輪免費郵遞服務送交選民的選舉資料)上隨意使用任何名稱或標誌，無須受到任何登記程序所規限。

35.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如沒有登記計劃，一旦候選人因選票上使用的詳情而引起爭拗，問題便會出現。如無須預先作出登記，在該等爭拗中感到受屈的當事人將不可能在提名期內向選管會陳述理由，而選管會亦無法在提名期內解決該等爭拗。

36.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與選舉安排有關的程序應方便使用者。她認為選管會不應擔當“登記人”的角色。

選管會

選管會並無責任證實或決定是否接納某項登記詳情的申請。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他表示，選管會有責任規管選票上的內容，確保在選票上印上的詳情不會令投票人感到混淆。

37. 主席表示，委員同意該規例的原則，但對登記程序卻有保留。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選管會的職責應是確定任何組織或自然人是否獲授權在選票上使用有關詳情。舉例而言，倘若某組織或自然人所使用的標誌，與另一組織的標誌相似，該另一組織可能提出反對。選管會無需證實有關詳情是否已經登記。主席贊同她的見解。他並表示，雖然某組織或自然人提出在選票上印上有關詳情的要求無須經選管會本身批准，但選管會仍可根據第7條所載的審查準則，拒絕接納該項要求。他又指出，選管會在考慮登記申請時，特別是擬拒絕批准某項申請時，本身可能會牽涉在一些敏感及政治性的問題。總選舉事務主任因應他的要求，答允根據委員的意見，重新考慮有關政策。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8.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0年1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39. 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30日